

##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海硕路8号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希龙因公务出差缺席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孙丽娜女士主持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82,844,6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5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82,831,9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2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；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3,563,8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6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9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3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9.716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4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5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3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6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辰晴、单满阳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

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